

案

昆明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征地办公室

民政廳 公 證 處

白市街
十一
征

白市街
十一
征

白市街
十一
征

白市街
十一
征

白市街
十一
征

白市街
十一
征

白市街
十一
征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079	195	1.5405	195	1.5405	3.0810
	其他农用地	0.1853	195	36.1335	195	36.1335	72.2670
小计							74.34800
以上各项合计							115.245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